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M Partners I LP(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註有「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向PM Partners I LP發行認股權證；及(ii)根據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PM Partners I LP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使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或就此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且同意作出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及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後，授予董事認股權證特別授權，賦予董事按照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向PM Partners I LP發行、配發及入賬列作繳足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惟此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須為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以外的授權，及不得影響或撤銷該等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滕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滕浩先生、徐成武先生及陳勁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晉閩先生、陳文華先生及彭淑女士。